

## ( 公墓祭扫服务 ) 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3.5
<b>名称</b>	公墓祭扫服务
<b>法定依据</b>	<p>《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2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，2005年12月8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，根据2012年5月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b>第二十八条</b> 殡葬服务单位对正当的祭奠活动应当提供便利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》MZ/T 038--2012</p>
<b>实施机构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
<b>职责边界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
<b>运行流程</b>	制定服务预案→落实服务责任→查验安葬证件→交代注意事项→加强疏导管理
<b>运行要件</b>	公墓安葬证、购墓人身份证明
<b>责任事项</b>	服务责任：根据《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》，向服务对象提供规范、优质、便民的公墓祭扫服务。
<b>监督方式</b>	<p>监督电话：022-65306256</p> <p>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泰大厦31楼</p>